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血站

成交供应商: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经渭南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与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协议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 (一)乙方负责按协议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货物到货后搬运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
- (二)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一)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含税费。
- (二)货物品牌、规格、产地、单价：详见附件 供货清单。
- (三)包装价格，应包括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配套服务全过程费用。
-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货物。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一)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 60 日内付该批货物全款。
- (二)合同价款由采购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 (三)货到后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办理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采购方财务账户之日起，60 日内据实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在剩余的货款中直接扣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二)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货物质检报告；负责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现场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耗材和试剂，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批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检验报告。

(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保质期 1 年（为甲方提供最新批次产品）。

(三)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包含在货物协议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

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九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一)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明；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冷链运输记录；
4. 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

1. 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或有关人员须在两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相关科室。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答复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其它约定

若可能发生涉及货物质量的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 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格、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货或者拒绝提货。
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协议或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协议货物价款的 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除。且不影响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履行应尽的配送服务。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履行外，乙方迟延履行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货物价值的 1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账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货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执行，重新组织招标。
4. 遇乙方货物政策性价格调整，乙方须如实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重新协商货物供应价格。
5. 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货物供应。
6. 本协议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7. 乙方供应甲方的货物应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
8. 乙方对甲方解除协议不予认可，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9.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货物价值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一)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国家政策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 (三)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

(一)产品验收

1.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验收；甲方耗材试剂部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对货物进行数量、质量、送达温度等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常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协议及附件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一切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协议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反不正当竞争条约。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公章）：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万国西路5号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灵溪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嘉琛

传 真：

座机电话：0512-53657826

联系人手机：1380918061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市浮桥分理处

账 号：32201997341051505396

签订日期：2025.4.8

签订日期：2025.4.8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华益美	48测试/套	苏州	1.试剂盒分析灵敏度（WHO 标准品）<table><tr><td></td><td colspan="3">分析项目（IU/ml）</td></tr><tr><td></td><td>HBV DNA</td><td>HCV RNA</td><td>HIV-1 RNA</td></tr><tr><td>分析灵敏度</td><td>4.2</td><td>12.5</td><td>42.3</td></tr></table> 2. 试剂可检测项目 PCR 单管内同时检测四种病原体（HIV-2、HIV-1、HCV、HBV）并同时甄别 HBV、HCV、HIV。本试剂盒能有效覆盖 HBV DNA——A、B、C、D、E、F、G、H 各亚型的检测。本试剂盒能有效覆盖 HCV RNA——1、2、3、4、5、6 各亚型的检测。本试剂盒能有效覆盖 HIV-1 RNA——M 组基因型、O 组基因型、N 组基因型各亚型的检测。本试剂盒能有效覆盖 HIV-2 RNA——Genotype A CAM2 基因型检测。 3.检测技术：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 4.试剂盒包含核酸萃取和病毒检测两个部分；试剂含有双内标质控（Internal Control），全程监控检测过程，包括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步骤，以防止技术性的假阴性。具有符合国际标准的防污染技术； 5.试剂组份含 UNG 酶，可有效防止扩增产物带来的污染； 6.检测模式能满足单人份检测和混样检测；采用混样检测时，最大混样系数不得高于 8 人份； 7.适用检测样本种类：血清以及 EDTA、ACD、CPD、CPDA 等抗凝血浆； 8.试剂盒特异性（对相关病原体分析） 试剂盒检测腺病毒、巨细胞病毒、EB 病毒、带状疱疹病毒、白血病病毒、流感病毒、甲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等，均得到非反应性结果。 9.相关干扰物对试剂盒检测特异性的影响 用于测定的可能存在于标本中的干扰物（EDTA、枸橼酸钠、EDTA 分离胶、甘油三脂（2500mg/dL）、血红蛋白（500mg/dL）、免疫球蛋白（6g/dL）、胆红素（60 mg/dL）等）对本试剂盒检测 HBV DNA、HCV RNA、HIV-1 RNA、HIV-2 RNA 无干扰。 10.定性范围 HBV DNA 定性范围：4.2IU/ml～1.0' 10⁹ IU/ml；HCV RNA 定性范围：12.5IU/ml～1.0' 10⁸ IU/ml；HIV-1 RNA 定性范围：42.3IU/ml～1.0' 10⁸ IU/ml。		分析项目（IU/ml）				HBV DNA	HCV RNA	HIV-1 RNA	分析灵敏度	4.2	12.5	42.3	人份	50000	30.8	1540000.00
	分析项目（IU/ml）																				
	HBV DNA	HCV RNA	HIV-1 RNA																		
分析灵敏度	4.2	12.5	42.3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小写：¥1540000.00 元																